

國立政治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候選人遴選辦法

民國96年6月4日 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教師投入通識教育，以提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，特依據「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點」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對象為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，並有開設通識課程至少六學期以上之經歷。
- 第三條 為遴選本校「傑出通識教師」，設置「國立政治大學傑出通識教師遴選委員會」。本遴選委員會之組成，由通識教育中心委員推薦產生七位委員，其中三位為校外委員，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。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並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定本校推薦之候選人教師。
- 第四條 傑出通識教育教師候選人之遴選，依「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「傑出通識教師」候選人的產生方式如下：
一、由遴選委員推薦產生。
二、開放符合資格通識教師備妥相關資料自行向通識教育中心報名。
三、各學院得推派一名代表參加遴選。
-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應參酌被遴選人之課程大綱、教學意見調查結果、成績評量分佈及其他有利之相關資料決定推薦名單。
- 第六條 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之推薦候選人，依序選出三名候選人，以第一位為本校候選人，受推薦之候選人必須依候選人報名作業繳交相關資料；第一位候選人不願接受推薦時，依序遞補。
- 第七條 已獲頒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之教師，三年內不得重複被推薦。
- 第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委員會議暨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